

2025 年长安区市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“千亩示范方” 创建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汇丰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长安区市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“千亩示范方”创建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建设小麦“千亩示范方”1.6 万亩；玉米“千亩示范方”1.6 万亩。
3. 项目地点：长安区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采购服务合同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1. 合同总价： 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零肆佰元整，¥： 1,550400.00 元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该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服务内容（包括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等）

1、工作区域：长安区

2、工作内容：

建设小麦“千亩示范方”1.6万亩：

开展小麦春季阔叶除草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开展小麦条锈病防治，实施面积0.8万亩。开展小麦（冬季或春季）追肥，亩追施尿素10公斤。实施面积0.8万亩。

建设玉米“千亩示范方”1.6万亩：

开展玉米3-5叶期化学除草及杀虫，开展玉米生长中后期“一喷多促”，实施面积1.6万亩。

3、技术要求：

（1）小麦春季阔叶除草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，阔叶除草选用药剂为36%唑草·苯磺隆可湿性粉剂，亩用量7.5克；生长调节剂选用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，亩用量10克。

（2）小麦条锈病防治选用杀菌剂为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亩用量25克。

（3）小麦冬季或春季亩追施追肥尿素10公斤，执行国家标准：GB/T2440-2017，尿素总氮（N）的质量分数 $\geq 46.0\%$ 。

（4）玉米除草剂选用药剂为30%硝·烟·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，亩用量100克；杀虫剂选用药剂为5%高氯·甲维盐微乳剂，亩用量30克。

（5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选用药剂为99%磷酸二氢钾50克+尿素50克+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10克+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25克+5%高氯·甲维盐微乳剂30克。

（6）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，植保无人机等。

(7) 小麦、玉米防治作业效果达到 85%以上，追施尿素时喷撒均匀。无漏喷、漏撒。

(8) 作业组织采用植保部门要求的药剂，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“三证”要求。

4、服务要求

(1) 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

(2) 中标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，如违反防治规范，责任由自己承担。

(3) 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，植保无人机等，器械数量不少于 6 台（架）。

(4) 小麦化除、玉米化除、杀虫等防治作业防治效果达到 85%以上，无漏防。追施尿素时喷撒均匀。

(5) 作业组织采用植保部门要求的药剂，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“三证”要求；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①如中标方作业效果不佳应组织免费重新作业。

②如中标方作业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

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. 11. 28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. 11. 28

